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62,475	177,898
銷售成本		(144,792)	(88,748)
毛利	3	117,683	89,150
其他收益		2,890	78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22,775	13,940
負商譽收入		—	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39)	(12,6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39)	(6,84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045)	(1,981)
經營溢利	4	106,425	82,627
稅項	5	—	(20,544)
股東應佔溢利		106,425	62,083
股息	6	28,751	21,592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15仙	人民幣10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92	196,683
負商譽	—	(6,318)
生物資產	—	1,050
土地租賃費用	67,184	9,612
長期預付租金	62,407	71,682
	430,183	272,7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839	5,236
生物資產	42,296	30,869
應收賬項	10,459	9,202
短期預付租金	57	397
已付預付款項及按金	50,683	107,728
土地租賃費用的即期部份	1,404	211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	27,904	25,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6,738	531,791
	638,380	710,578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912	87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26	22,981
已收貿易按金	206	—
應付稅項	73,077	73,077
	98,921	96,937
流動資產淨額	539,459	613,6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	969,642	886,3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73)	(3,773)
資產淨值	965,869	882,577
相等於：		
資本及儲備	965,869	882,577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本集團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若干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者相若。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本報告編製時已頒佈及生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所編製。比較數字已根據規定按照有關規定於需要時作出修訂。

2.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及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2、33、34、36、37、38、39、4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構成重大變動。

以下概述因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致使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或呈列方式產生的重大變動：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主要影響為將租賃土地的權益重新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倘土地的業權於租賃期完結時不會轉移予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權益須列作經營租賃。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而作出的預付補地價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費用，並將租賃土地的若干金額由重估金額重列為按租賃期攤銷的原有成本。採納後致使於期初對銷土地重估盈餘人民幣1,807,000元，及增加保留盈餘人民幣125,000元。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會計政策的規定。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負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不再確認於先前已確認的負商譽，並就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於採納前，負商譽乃按所收購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期初的保留盈餘增加人民幣6,318,000元。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糧製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新鮮農產品	102,201	103,738
經加工生果及蔬菜	86,528	69,753
果蔬汁	24,039	4,407
大米	49,707	—
	262,475	177,898
毛利		
新鮮農產品	46,983	48,108
經加工生果及蔬菜	45,019	38,846
果蔬汁	12,104	2,196
大米	13,577	—
	117,683	89,150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日本	108,050	88,539
中國	146,273	83,902
其他亞洲國家	7,748	5,457
澳洲	404	—
	262,475	177,898
毛利		
日本	59,279	50,787
中國	54,527	35,001
其他亞洲國家	3,644	3,362
澳洲	233	—
	117,683	89,150

鑑於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的資產以賬面淨值計超過99%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劃分的資產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		
負商譽攤銷	—	226
利息收入	1,636	682
租金收入	10	17
匯兌收益	—	83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22,775	13,940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32	4,6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108	24,3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48	1,480
已納入銷貨成本內之長期預付租金攤銷(已扣除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10,821	8,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3	—
出售生物資產的虧損	822	—
匯兌虧損	2,018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197
遞延稅項	—	20,197
	—	347
	—	20,544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於香港或自香港獲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中綠」)須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福建中綠獲中國中央政府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根據農經法〔2004年〕第5號通函，國內中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自抵銷上年度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年份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國家所得稅。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5元(相等於0.038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297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盈利人民幣106,42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2,083,000元)及於本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72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622,50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5元(相等於0.038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理想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2,475,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48%，當中20%增幅主要來自位於湖北省及河北省的新種植基地及食品加工廠房的產量增加所帶來的貢獻，而82%增幅主要為本集團加強果蔬汁及大米於國內市場的「品牌建立」計劃所取得的成果。

銷售新鮮農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約46%，而經加工水果及蔬菜的毛利率則由上一期間56%減至52%，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的經加工生果及蔬菜比例增加，致使經加工水果及蔬菜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此外，由於去年已確認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中以用於加工產品所佔之比例較高，致使本期間的已出售經加工產品成本上升而引致經加工生果及蔬菜的毛利率下跌。另一方面，大米的毛利率為27%，較本集團其他產品低，乃由於其對象僅為國內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一期間50%減至45%。

於回顧期間，經營利潤率為41%，而上一期間則為46%，乃由於河北、江西及福建(漳浦)加工廠房的經營開支增加。

於回顧期間的邊際純利為41%，而上一期間則為35%，邊際純利錄得增長乃由於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中綠」)獲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之一而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亦可享自抵銷上年度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年份起兩年內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國家所得稅。

業務回顧

由於新加工廠房已相繼投入生產，本集團可致力達至公司目標，成為現代化食品龍頭企業，透過其本身的種植、加工、保鮮、銷售及分銷網絡及設施，為國際及國內客戶提供新鮮、健康、多元化及安全的食品。

種植基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長期租賃種植基地總面積已增加約至45,000畝，經營合共24個蔬菜種植基地、5個生果種植基地及1個有機大米種植基地。

加工廠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合共9個加工廠房，年產量約達270,000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位於福建省漳浦的新加工廠房已投入生產，令本集團之總產量增加至約330,000噸。

銷售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鮮農產品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39%，而經加工水果及蔬菜、果蔬汁及大米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33%、9%及19%。

新鮮農產品

於回顧期間，新鮮農產品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輕微減少人民幣1,537,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因應國際市場對新鮮農產品的需求增加，故將新鮮農產品的銷售由國內市場轉至國際市場所致。新鮮農產品的國內銷售額較上一期間下跌約9%，至約人民幣68,759,000元，而新鮮農產品的國際銷售額則增加約18%，達至約人民幣33,442,000元。

經加工產品

經加工產品於回顧期間為主要業務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經加工產品包括經加工生果及蔬菜、果蔬汁及大米。

生果及蔬菜

於回顧期間，經加工生果及蔬菜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4%，至人民幣86,528,000元，主要來自自由於位於湖北省及河北省的新種植基地及食品加工廠房的產量增加所帶來的貢獻。

果蔬汁

於回顧期間，果蔬汁產品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632,000元，主要由於加強玉米果蔬汁系列在國內市場的「品牌建立」計劃所致。

大米

於回顧期間，新推出產品「大米」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9,707,000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水果及蔬菜、食用菌、大米及大米加工產品增值以提升收益，包括進口種子及引進種植技術，並採用符合本集團獨有標準及實施管理系統。本集團亦進一步致力於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增加分銷渠道及加強作為種植、加工、保鮮、銷售及分銷產品供應商的企業品牌。

本集團已發展位於江西及福建（漳浦）的第二階段加工設施。江西加工廠將致力發展我們的糧製品、大米加工及快速食品的加工業務，而福建（漳浦）加工廠將致力發展於深圳、廣東及福建省的水果及快速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於上海興建一座加工廠房，致力於上海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經加工水果及蔬菜、食用菌以及糧製品的全年分銷及出口至日本的業務。新廠房將擁有加工、儲存及冷藏倉庫等多項功能，並設有經加工生果及蔬菜以及快速食品分銷中心。

現金流量、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86,73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6,264,000元是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3,057,000元是以港元計值，約人民幣37,067,000元以美元計值及約人民幣350,000元以泰銖計值。

本集團大多數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重大困難。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對沖工具。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而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302,000元，而約人民幣230,708,000元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土地及樓宇，包括種植基地。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超過6,600名僱員，其中約3,500名是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僱員薪酬是按其表現和經驗以具競爭力的水平作基準。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按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2.05港元授出合共21,6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偏離守則	相關守則條文	為遵守守則而將／已實行的補救步驟
1. 沒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A.2.1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孫少鋒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2. 兩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內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A.4.1	本公司將與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商討釐定彼等的委任年期，及促使任何將來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買賣規定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買賣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一套符合守則條文的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原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鄭寶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胡寶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全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同日，鄭寶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補償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及胡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鄭寶東先生，39歲，畢業於福建農學院園藝系，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攻讀糧製品儲存及加工。現時，鄭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副院長及食品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委任為教授。彼亦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理事長、福建省營養學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副秘書長及常務理事。鄭先生可享有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專家政府特殊津貼。鄭先生於食品科學教學、科學研究及開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近年，彼亦主持多項科技攻關項目，並參與多項橫向合作課題。於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兩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鄭先生將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5,000元，乃參照現行市況而釐定。彼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司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藉此對黃先生及胡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梁國輝先生及龔思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